

中国传统文化与江南地域文化研究丛书

晚清文化史

汪林茂 著

人民出版社



中国传统文化与江南地域文化研究丛书

晚清文化史

汪林茂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鹏鸣

封面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卢永勤

责任校对:赵立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晚清文化史/汪林茂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7

ISBN 7-01-004987-4

I. 晚… II. 汪… III. 文化史—中国—清后期 IV. K25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6550 号

晚 清 文 化 史

WANQING WENHUA SHI

汪林茂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7

字数:394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7-01-004987-4 定价:3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绪 论 文化、文化史、晚清文化史	(1)
------------------------	-----

第一章 世界的发现与近代文化的萌发	(30)
-------------------------	------

一、一统“天下”的裂变	(30)
-------------------	------

二、走出“天下”	(42)
----------------	------

三、世界的发现	(63)
---------------	------

四、“经世致用”原则下的“师夷”活动	(75)
--------------------------	------

第二章 “力”、“富”、“学”的发现——近代文化的	
---------------------------	--

初兴	(90)
----------	------

一、“采西学”以“自强”与“中本西末”	(90)
---------------------------	------

二、“力”的发现与追求	(112)
-------------------	-------

三、“富”的发现与伦理观念的变迁	(129)
------------------------	-------

四、“学”的发现和新知识的传播	(151)
-----------------------	-------

五、社会文化的新气象	(174)
------------------	-------

第三章 “民”、“智”的发现——近代文化的发展	(193)
-------------------------------	-------

一、“兴西学”潮流下的“中西会通”	(194)
-------------------------	-------

二、“民”的发现和“民权”的张扬	(221)
------------------------	-------

三、“智”的发现和近代知识体系的提出·····	(238)
四、“开民智”口号下的文化启蒙运动·····	(257)
五、新文化的架构·····	(299)
第四章 建设民族新文化·····	(314)
一、近代文化方向的确立和“中西会通”的深化·····	(315)
二、民族主义——祖国主义——国民主义·····	(343)
三、启蒙的深化与意义世界的更新·····	(373)
四、近代政治文化凯歌行进·····	(422)
五、民族新学术的初建·····	(442)
六、文化世俗化与民族新文化体系的初建·····	(480)
附 参考书目·····	(527)

绪论 文化、文化史、晚清文化史

文化是对人类社会活动的高度抽象,是综览和理解人类社会种种现象的一个视角,一种方法;文化又是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的一种多元性、阶段性的一种历史现象,它具有地域性、民族性和时代性特征。因而文化问题虽然是高度抽象的,但理解和研究文化则应当是具体的。在人类文化中,中国文化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又具有自己的地域的、民族的特性;和整个人类文化一样,中国文化又是不断向前发展的,尤其是晚清文化,是中国文化从传统向现代、从闭塞到走向世界的转折时期,即:中国落后的传统文化逐渐消亡,现代文化开始产生,民族文化在不断扬弃旧文化、汲取西方先进文化的过程中获得新生,并且使中国文化渐渐地融入到世界潮流中。在这一过程中,文化的世界性与民族性、人类文化的本质特性与时代性以及文化的中西古今各要素,都一一呈现在我们面前。

总之,历史要有文化思考,文化需要历史描述。

文 化

“文化”一词,至今仍是一个外延非常不确定的、内涵又庞杂多义的概念。第一,它可以说是无所不包,似乎社会万物、万

象俱可纳入其中;第二,它无所不在,几乎像空气一样渗透于社会的万事、万物之中;第三,其定义之多,达数百种,至今也难以用清晰的、精确的定义来界定它。这就给文化、文化史学习和研究者带来很大的困惑。但另一方面,这个外延未确定、内涵庞杂多义的认识对象,又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具有广阔的思维活动空间,一个具有多样性、灵活性、尚可大有作为的研究客体。

但广阔并不等于无垠,灵活也必须有一个范围,尤其是作为具体的文化、或文化史研究者来说,必须对自己的研究和叙述对象给出一个较明确的内容及范围的界定,以及能较准确地概括其内容的定义。

在我看来,古今中外数百种关于文化的定义,无非是不同空间、不同时间、不同学科专业、不同思想观点的学者,以不同的思想立场、不同的学术角度、不同的治学方法,在中、西最早的文化定义的基础上的延伸、或曰再发挥。因此,要较准确地界定文化的内容、确定文化的定义,还是要回到中、西两个最早的关于文化的定义上来。

中国最早的关于文化的定义是《易经·贲》中所说的:

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这里所说的用“人文”来“化”成天下的“化”,就是文化——它既不是“化”的主体,也不是“化”的客体,而是“人文”在“化”客体的过程中所表现出的人的能力。

西方最早提出文化定义的是 1871 年英国人类学家泰勒在《原始文化》一书中为文化概念下的经典性的、近代科学意义上的界定:

文化是一个复合整体,其中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人作为社会成员而获得的任何其他的能力和习惯。^①

显然,泰勒认为人的“能力”和“习惯”作为一个“复合整体”就是文化。而“习惯”在本质上也从属于人的能力体系。因此我也认为,文化就是从人的社会实践活动中抽象出来的人的由内在而外显的能力体系。或者说,人的能力体系是对人的社会实践活动方式和内容的高度概括。

我之所以将文化看做是人的能力体系,是因为它是人作用于自然物的方式、状态,及其不断递进的过程;是因为在这个体系中,不仅有外显的人的行为活动和思维活动,还有在这后面发挥指导、驱动或限制作用的价值观念,有作为其基础、或曰支持的知识系统。也就是说,文化作为人的内在的能力体系,是一个从价值观念经由知识体系到人的社会实践活动的、生生不息地作由内向外推移、又由外向内反馈的同时性运动的体系。是一个联结紧密的有机体。同时这个有机体内又是可以区分层次的——作为核心的价值观念,作为基础的知识系统,外显的人的社会实践活动;它们的地位和作用也是互有区别的。

因而我不想将文化结构说成是价值观念——制度文化——器具文化这三个层次的组合,我认为,文化研究胶着于“器具”、“制度”这些名词上,会使文化概念显得更加边界模糊不清,内

^① [美] 克鲁克洪著、高佳译:《文化与个人》,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 页。

涵庞杂不明,且容易给人以误导。因为严格地说,器具、制度的本身并不属于文化内在的层次,而是文化的外在表现。从学术研究的角度说,它属于文化研究的最边缘,或者说是文化研究的切入点,文化表述中的外在、具体的实证。也就是说,即使要将制度、器具等列入文化研究和表述的范围,其学术指向也应当是寄寓于制度、器具上的形而上层面;而且,即使是从这个意义上说,研究文化的切入点、表述文化的实证,应当还有更重要的与之更直接关联的文化事业——诸如直接作为文化载体的教育、文学艺术等,作为文化传媒的新闻、图书、文字语言等,作为文化的知识与观念创造机制的学术研究,等等。所以我认为应当从文化研究的起点——概念上即给出严格的界定:文化研究的对象是附着于器具、制度等有形物上的形而上的东西,即我以上所述的附着于器具、制度之上的从价值观念、到知识系统、社会实践活动的人的能力体系。具体而言即:

1. 价值观念。没有人类,就没有文化;没有人类的社会实践,也不会有文化。而人类的一切社会实践活动(行为活动和思维活动),总是受一定的价值观念指导和驱动的。换个角度说,即一定的价值标准、价值评判是人的一切行为活动、思维活动的出发点和指针。因此,价值观绝不是与其他观念形态并列同居于文化的第三层次,而是人类文化体系的最核心部分。它植根于社会实际和社会需要,也以人的欲望、追求、理想等形式反映着社会实际和需要。作为连结社会实际和主体行为的中心环节,它又是以“是”或“非”、“好”或“坏”、“善”或“恶”、“值得”或“不值得”等价值判断体系,激励或约束主体的行为活动和思维活动,规定着人们的创造知识、传播知识的活动,主导着人的能力的指向,从而从根本上决定着一个文化的性质、状况和

发展水平。

2. 知识系统。知识即人们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对客观世界、主观世界认知的成果。如果说价值观念是文化——人的能力体系中的核心、根本的话,那么知识系统则是内在的价值观念层与外在的人的行为活动和思维活动层之间的信息系统。它具体又可分为两个层次:一是知识的初级形态,即人们从客观世界得到的感觉、知觉和表象等零散的、直观的感性知识。诸如步枪比刀矛更有威力,轮船比木船跑得更快,等等;二是知识的高级形态,即人们通过对感性知识的总结、分析、综合、概括,再上升为系统的理性知识,表现为通过学术活动创造出的各门类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知识。知识系统作为文化的重要内容,它产生自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行为活动和思维活动),又对人的社会实践活动起着支持、或曰基础的作用;它受制约于价值观念,同时也对价值观念的形成和调整起着很大的影响作用。

3. 人的社会实践活动(行为活动和思维活动)及其表现。人的社会实践活动及其表现是人类直接施加在自然物之上的烙印,是文化发展的可见的尺度和确证。它承载着、或表现着一定时代的价值观念和知识系统,体现着人的本质、力量及尺度,是人通过直观能观察到的文化体系的表层。同时,人的社会实践活动(行为活动和思维活动)及其表现是历史的、具体的、多样的,因此它又具体表现为这三个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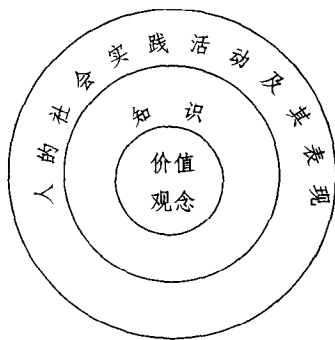
驾驭大自然的行为活动及其表现。它是人类在一定历史阶段利用或改造大自然的活动及其所达到的程度之反映,主要体现于一定时期的工具、技能及作为这一活动之产品的器物上。

驾驭社会的行为活动及其表现。它是人类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处理人与人、个人与群体、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关系、以及管理

社会等活动及其所达到的程度之反映。它主要体现在一定时期的各种政治、经济、教育、及家庭、婚姻、礼仪等方面的制度,以及体现一定制度的社会组织、个人对政治和社会事务的参与程度及方式,等等。

驾驭大自然和社会的思维活动及其表现。即人类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对大自然、对社会的探索和思考活动,它又表现为一定的思想观点和观念体系。其中又包含着这样两个部分:一是理论化的观念体系,即人类理性地、有意识、有目的地对客观世界的现象、本质进行探索、总结、创造、综合等理论思维和创造活动,多表现为一定的科学观、哲学观、政治观、伦理观、经济观、美学观、宗教观、生活观等;二是心态体系,它常以“集体无意识”的形式积淀在一定的文化中,多表现为历史上形成的人的情感、意志、信仰、风俗、习惯、行为方式和思维方式等。

这一体系,我认为可以图示为:



作为一个体系,其内部结构是密不可分的。所以我并不认为文化可划分为可孤立存在的器物文化、制度文化、价值观念部分。因为任何一种器物、制度上都凝结着一定的知识、价值观

念,任何一种价值观念、知识总是通过一定的制度、器具来体现。所以更应当将文化看做是一个由价值观念、知识系统和人的社会实践活动及其表现组成的相互渗透、相互联结、一动俱动的有机体;同样,也不会有“特立独行”的价值观念、或器物文化、或制度文化变革的历史阶段。即使是某一文化发展阶段是以所谓的器物文化、或制度文化、或价值观念的变革为中心,但不可否认的是,它总是这个相互渗透、相互联结、一动俱动的有机体所作的由内向外的力的推移、又由外向内的信息反馈的同时性运动的结果。因为人们选择某一种新器物、某一项新制度,其背后必定有着某种新的知识系统作基础、作支持,某种隐藏着的新价值观念在起驱动和指导作用。例如:蒸汽机的被采用,是源于人们对自然界有了更高的资源索取的欲望而导致的对传统动力的不满足;蒸汽机被广泛运用于工业、交通业当中,离不开近代数学、物理学、机械工程学等知识体系的支持;同时蒸汽机必须生存于新的企业制度、以至新的社会制度中。又如:人们之所以选择议会制度,同样也是受到一定的价值观念的推动,基于一定的政治知识的支持,同时它也必须以一定的“器具”(如:议会大厦、法律文件等)或活动方式(如:选举活动、会议及表决活动等)作表见。而价值观念更是离不开一定的附着物,或是某一项制度,或是某一件器具,或是学习某一类知识,或是某一行为活动等。而且,这个结构联系紧密的有机体又犹如一副七巧板,它的任何部分发生的移动,都会引起其他部分跟着发生变动,整个形状也必然会发生变化。

还必须指出的是,在文化体系中,承担着各个文化层次、层级之间的横向、纵向之相互联结和联系,传递由内向外力的推移、由外向内信息反馈运动之作用的,是我们称之为文化事业的

作为文化载体的教育、文学艺术等,作为文化传媒的新闻、图书、文字语言等,作为文化的知识与观念创造或阐发机制的学术研究。它们不仅仅是文化的表征。正是它们的联结和传递运动,才使得文化体系中从价值观念到知识系统、人的行为和思维活动的横向层次联结、从上一阶段到下一阶段的纵向层次传递运动成为可能。

总之,我认为文化是一个由价值观念到知识系统、人的社会实践活动及其表现这样一环套一环的结构性联结的有机整体,是一个不断地进行着由内向外推移、又由外向内反馈之运动的生命机体。

文 化 史

如前所述,文化是一个不断地进行着由内向外推移、又由外向内反馈之运动的生命机体。这个运动是文化的(相对的)共时性的运动。但这只是对文化机体的横剖面的描述。须知,文化不仅在共时性的横向联结中表现出它的生命机体特征,也在历时性的纵向演变过程中展现着它的无穷生命力。因为,从纵向说,人类文化又是一个动态的生命系统,即文化具有生生不息的历时性演进的特性。实际上从纵向看,由价值观念——知识系统——人的社会实践活动及其表现的联结和互动的运动,只是文化历时性运动过程中的某一个螺旋圈。换句话说,这一螺旋圈只是文化历时性螺旋式运动过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也就是说,人类文化不仅是一个由价值观念——知识系统——人的社会实践活动及其表现的横向联结和互动的体系,也是由一个

又一个生生不息、且不断上升着的螺旋组成的运动过程。这一过程亦即人类文化发展的历史长河。

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只有把文化作为一个历时性的运动过程——文化史,展现其全部的螺旋式上升运动的内容,才有可能对这种文化有深刻的认识和把握。

文化史作为一个文化新陈代谢运动的过程,首先是文化传承与创新的统一。也可以说是文化的民族性与时代性的统一。

任何一种文化都有民族性,所以任何一部文化史都会把展示民族文化的传承过程作为重要内容。因为人类总是在特定的空间(地理环境)、时间(历史条件)下,结成一定的群体组织(社会)去进行社会活动的。作为人类社会实践活动之产物的文化,必然会受到不同自然条件、历史和社会条件的制约(这在大机器工业出现、世界市场产生以前尤其是如此),从而使各民族的文化呈现出不同的特色,这就是文化的民族性。文化的民族性通过文化心理积淀、或社会遗传方式而代代相传,而且它在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的方式、内容的变迁相对缓慢的中世纪里更具有稳定性,成为民族的文化传统。在这当中,既有相对永恒的观念、知识、技能,也有只适合某一时代的观念、知识、技能。作为文化传统——前人的文化创新的成果,是新一代人的文化创新活动的前进基地。因为,文化发展绝不是文化决裂,只能是以前人的文化成果为基础,步步向前推进。这与人走路只能是一只脚在原地踏稳,另一只脚再向前跨进的道理是一样的。亦即,当一代人面临新的生存、发展问题时,只能在既有的文化(即本民族文化传统)的基础上进行着文化创新活动。即继承前代人创造的有用的观念、知识、技能,丢弃传统文化中落后于时代的部分,同时又创造出能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新文化成果,并且把这一

文化更新的成果以各种隐形的、显形的方式传递给下一代,成为新一代人文化创新活动的基础。这样一代又一代的传承、创新,积累并发展着本民族的文化。

但也必须承认,从整个人类文化发展史看,文化的民族性、即文化中的传统部分在日益减少,文化的创新越来越多于传承。大工业产生以来的文化发展更是如此。因为,决定一种文化的内容、状况和特征的最根本要素是人的社会实践活动的方式和内容。在大机器工业出现以前,人的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和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自然条件,再加上各个国家、民族之间的深闭固拒,极少交往,必然使文化的民族性鸿沟深而且宽,保持传统多于创新。随着大机器工业的诞生,并且越来越快地向全世界普及,人类的社会实践活动的方式和内容也越来越摆脱自然条件的桎梏而趋向一致;各民族间文化交往的扩大和增多,使人类除了找到自己的共同本质——人的本质以外,还不断地吸纳别的民族文化的长处。迅速发展的时代文化、创新文化在昂扬人的共性的同时,又逐一地填平文化的民族性鸿沟,在不断加快文化创新速度的同时,也加快了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周期和频率。如今我们再回过头来看看,一百多年来众多中外学者曾一再指证的中国文化的“民族性”,或者说是文化传统(如:强调“天人合一”、伦理本位、群体本位、整体思维、重“内省”、“人治”等等),不正是在近代以后随着社会的发展而逐渐被改造,并越来越快地走向消亡的吗?所以我认为,一部文化史更应展现文化的时代性,即人类为适应新时代要求(即人类为了满足新的生存和发展的欲望)而进行的文化创新活动。它是任何民族文化的生命力所在。

所谓时代性的“时代”,其意义、内容主要的并不是对时间

演进的概括和描述,而是对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的方式和内容——人的能力体系的阶段性进步的概括和描述。这种进步源自人类永不满足的出自人之本性要求的驾驭大自然的欲望,永不停息地推动着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的方式、内容不断地更新、进步:草莽时代——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农耕时代——蒸汽机时代——电机时代——计算机时代,从而又推动着人类文化不断地创新:原始文化——旧石器文化——新石器文化——古代文化——近代文化——现代文化,等等。这些,正是文化史必须反映的主要内容。

于是,本民族的文化中旧文化元素不断地被扬弃、被改造、被继承,作为时代产物的新文化元素不断地被创造、被引进,这就构成了人类文化积累和进步的过程,构成了永不枯竭、且越来越壮阔强劲的人类文化发展的历史长河。

文化作为结构性运动的过程,又是人类文化与时推移的演变与跨空间播迁的统一。

文化发展历程是不断地从价值观念、经知识系统到人的社会实践活动的结构性螺旋运动的过程,这就决定了文化发展历程必定是与时推移的、渐变的过程。这一过程主要表现为从文化的局部性调适、变更,到全面性变革、以致结构更新的过程。

任何生物要在自然界生存下去,都必须不断地调整和发展自己的生理特征,以使自己适应不断变化着的外部环境(包括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生物种群的竞争环境)。这一过程被文化学家们称之为“调适”。同样,人类也有一个文化调适的过程。所不同的是,人类的文化调适活动是自觉进行的,因而是以主动地、迅速地修正自己的社会实践活动的方式和内容,以适应变化了的环境。而且人类的文化调适活动不仅发生在人与自然界之

间,也发生在人与社会之间。也就是说人类的文化调适活动主要在这两种情况下进行:

一是随着人类对自然界索取资源之欲望的增长,人类关于自然和社会的知识、生产活动的工具和技能、社会组织和制度及相关的观念等也得以改进和提高。在多数情况下,人类都是以这种发自人类内在需要的主动、自觉的方式发展着自己的文化。

二是当人类面临变化了的自然环境(如气候、山河、植被等的变化)、社会和人文环境(如外族入侵、外来文化输入、人口迁徙等)的挑战,为了自己继续生存和发展,被迫改进并提高知识水平、生产工具及技能、社会组织和制度以及相关的观念。

无论是哪一种情况下的文化调适,都属于文化的局部改良,或者说是渐变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人们或是创造出一种新工具,或是作出一项新发明,或是创造出一门新知识,或是建立一项新制度,或是提出一种新的思想主张,或是进行一项改革,等等。这种具体的、局部性的文化改良在任何社会、任何时代都是不间断地进行着的。人们在有意识地做着为满足自己的新需要、适应外部新环境的文化调适工作的同时,也在无意识地做着推进人类文化发展的工作。因此文化调适亦即文化积累和发展的过程,也是人们从无意识的文化改良到有意识的文化革新的过程。因为当具体的、局部的改良积累到一定程度时,有意识、有目的即自觉的文化全面革新和结构性变革也就成为历史的必须——当人的某一方面的需要的提高,或外部环境的变化使人们对旧文化体系当中某些事物的价值观念达到负数,并在某一方面产生新的价值追求目标时,人们会在新积累的知识之基础上,或进行某种生产工具、生产技术和生产组织的改造活动,或对某项社会组织、社会制度进行改革,或提出一项新的思想观